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综〔202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措施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技术机构：

现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6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及年报服务。全面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年报业务网上办理，减少办事人员聚集、接触。申请人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或通过“银政通”企业开办智能服务一体机办理登记注册及许可类业务，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或关注“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在线申报年报。加快实行双向快递“零见面”，申请人可委托邮政部门寄送纸质申请材料代为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许可证件，一级响应期间相关寄递费用由政府买单。探索开展现场申请“预约办”，对确需到实体大厅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或登陆相关网站进行预约。

二、启用防控生产应急审批机制。对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通许可登记注册业务“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允许省内用于出口、符合

欧美标准的医用口罩等二类防控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凭工信部门意见，向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加贴中文标签后供国内销售和使用。“民用”“工业用”转“医用”，以及新增拟开展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属于二类防控器械产品注册和生产的，凭工信部门意见向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可以申请“应急备案”，备案凭证中将标注“本备案仅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适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临近到期的，允许将延期申请从原来的提前6个月放宽到提前1个月办理，以保障企业全力投入复工生产。压缩洗涤用品生产企业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初审时限，将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

三、畅通应急进口渠道。对应急进口符合美国、欧盟和日本相关标准且未获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类疫情防控物资（医用防护服、手部防护用品、足部隔离用品、隔离护罩、电子体温计、额温计、红外耳温计），申请人凭符合美国、欧盟和日本相关标准的文件、所在国的上市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承诺书、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到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通关证明，予以快速通关。对于捐赠至指定受赠方，或联防联控机制下采购应急进口仅供给医疗机构在本机构范围内使用或企业自用等特殊情况，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予以先行登记通关，后补发通关证明。

四、提升疫情防控产品质量。为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会同“产品医院”“产品诊所”等指导企业改进设计生产和产品质量，为新投产、转产的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提供首批新产品免费质量检测服务，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指导企业完成产品标识标注，协助无标企业制定产品标准，并做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服务。建立企业质量基础档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派出质量技术服务人员，协助镇街（园区）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工程，满足企业质量提升需求。加大开放公开实验室、共享设备资源、发放免费检测券等工作力度，推广将检测补贴纳入镇街质量提升经费范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五、强化企业标准化和计量支撑。成立疫情防控标准化工作组，整合标准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企业等多方力量，建立疫情防控专题标准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标准、标识、商品条码等综合指导与服务。延长标准项目资助受理期限，开通项目线上申报渠道，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便捷咨询服务。组建计量服务队，为防疫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提供“随时候命、取送检一条龙”服务。优先安排复工复产企业在用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申请，为受疫情影响的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计量管理能力免费培训，督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严格落实计量器具强制

检定收费免征政策。

六、加强知识产权助企服务。全力释放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复产复工原动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助项目线上受理服务，开启专利质押登记快速审批绿色通道，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贴息，减轻企业融资成本。面向全市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同心“战疫”知识产权免费线上论坛和公益系列直播培训。加大口罩及相关防疫设备的品牌建设，打造东莞口罩区域品牌，开展我市口罩生产设备行业专利导航工作，推动口罩生产设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与疫情相关的重点行业提质增效。积极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巡回审判法庭和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畅通维权援助渠道，协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周期长、成本高等难题。

七、拓展企业服务范畴。夯实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技术基础，落实认证工作惠企措施，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检验检测机构因疫情无法开展现场评审导致资质认定证书过期的，在确保体系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准确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开展检验业务，待疫情解除后办理资质认定。开展“品质东莞新消费”活动，支持东莞自有品牌企业在阿里巴巴平台开设网店，促进

电子商务与传统零售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提升东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引导企业重视企业信用管理，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个私协会产业服务功能，指导个私协会以培训院、金融专业委员会为抓手，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八、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加强食品日常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加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约谈力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强化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工作，高标准完成40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订餐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强化送餐人员健康管理，推行“无接触”式配送和“无接触点取餐”服务。协调指导行业协会与餐饮服务平台合作，组织具有供餐能力的优质餐饮企业，搭建集体用餐公益服务平台，为全市有用餐需求的单位提供集体用餐预订服务。

九、加强复产复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和疫情防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必要时安排专家指导企业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调整部分特种设备检验周期，使用单

位可提前申报定期检验尚未到期的特种设备；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定期检验的部分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叉车），使用单位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可网上向检验机构提交申请，经检验机构同意后可延期检验。优化电梯维保周期和维保程序，在确保电梯安全、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维保周期，简化维保程序，维保人员在现场作业结束后，可事后补上相关记录。

十、开展“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针对“两品一械”安全事件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秩序。加强药品全链条监管，重点突出中药饮片、冷链药品、无菌制剂尤其是疫情防控药品的质量监管。落实《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加快推进镇街化妆品经营规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打击非法添加、网络销售非法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医疗器械分类分级和动态监管，开展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和“清网”行动，加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保障群众用械安全。

十一、保护企业合法化权益。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办一批利用疫情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售假冒伪劣、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案件，曝光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彰显政府部门监管执法权威，切实稳定市场、稳定预期。建立投

诉举报异常名录，合理界定企业经营责任，严厉打击通过敲诈勒索牟利的职业索赔行为。加强对合法正常经营企业的帮扶，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加强企业监管与服务，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确保市场稳定有序，维护好东莞商业信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6 日印发